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074號

原　　告　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秉程

被　　告　陳炳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瑞文於民國104年間在被告介紹服務下，進而購買馬來西亞建案Grand Medini，而被告業已受領獎金新臺幣（下同）29,318元，然該客戶事後因故取消購買，依原告之買賣服獎金發放辦法規定，如客戶因故取消購買時，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獎金總計為29,318元。原告於108年6月20日寄發催收信函予被告，通知被告應於108年7月5日前給付前項金額，惟被告仍未為給付或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顯見被告並無還款之誠意，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18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原告公司處離職已久，不清楚客戶的售後

服務流程，且原告公司於108年9月及今年3月有海外的糾紛，客戶一定會沒有信心，且依照民法第127條第7款，本件業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林瑞文於104年間在被告介紹服務下，購買馬來西亞建案Grand Medini，被告業已受領獎金29,31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轉帳付款結果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851號卷〈下稱士林院卷〉第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已受領之獎金29,318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兩造於103年6月9日所簽訂之獎金發放協議書第3條及104年2月8日所簽訂之獎金發放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即原告）發放予乙方（即被告）之獎金依甲方營管規章及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且甲方得先行發放獎金。惟買賣合約失效或不成立時，乙方同意將獎金返還於甲方或從其他甲方應發放至乙方之獎金中抵扣之，或乙方由每月所領薪資償還之」，有原告提出之獎金發放協議書影本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43頁），顯見兩造約定若買賣合約失效或不成立時，被告即應返還獎金或自原告給予被告之其他獎金中抵扣。又訴外人林瑞文事後因故取消購買等情，亦據原告提出林瑞文出具之信函影本在卷足參（見士林地院卷第1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揆諸前揭約定，買賣契約既已失效，原告即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獎金。被告雖辯稱：原告公司於108年9月及今年3月有海外的糾紛，客戶一定會沒有信心云云，惟訴外人林瑞文係於105年12月30日取消購買系爭房屋等情，有林瑞文出具之前揭信函影本在卷可參，是林瑞文取消系爭房屋之購買，與被告所辯之海外糾紛並無關連，況系爭契約亦約定若買賣合約失效或不成立時，被告即應返還獎金，故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採。

㈡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固有明文之規定。惟查本件係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獎金，與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無涉，是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亦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1 月13 日（見士林地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18 元，及自108 年11 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